2024年度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效政绩字〔2024〕30-04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永州市中心血站

评价金额：2500万元

评价类型：绩效运行监控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委托单位：永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永州市中心血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255.53	774.65	61.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193.78	740.29	62.01%
上年结转资金		61.74	34.36	55.65%
其他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按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血液采集总量≥12吨；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2000治疗量；全年临床供血量≥19.48吨；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96.2%；血液出库检测合格率=100%；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率≥95%；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72小时；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7天；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间≤7天；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24小时；2024年完成血液收入2500万元；千人口献血率≥7%；固定献血者比例≥61%；临床用成分血比例≥98%；机采双人份比率≥83%；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达标；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2500万元；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15.5万元；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56万元；医疗废物处理费≤2.64万元；医疗污水处置费1.9万元；献血者满意度≥96.2%；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96.2%。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实施成效：（总结项目主要产出，以及在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的成效）

2024年1-9月，永州市中心血站完成血液收入1704.99万元，血液采集总量8.46吨，机采血小板采集量1865U，临床供血14.51吨；千人口献血率6.01‰，固定献血者比例为53.1%，临床用成分血比例为100%，机采双人份比率为92.27%。

（二）主要经验做法：（总结项目立项、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

1.统筹制备，提高血液应急能力。上半年，制备成分血液65011.5U，成分制备率达100%。其中冰冻红细胞制备61U，同期比增长50%，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制备37.5U，同期比增长56%。持续提升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2.走访调研，指导临床科学用血

定期走访全市临床用血机构并进行专项督查，临床科学用血水平稳步提升。上半年，

供应血液制品共计55973.63U，同期比增长3.25%，其中红细胞类发放共计26041U，同期比下降4.52%；浓缩血小板2505U，同期比下降22.23%：机采血小板1200治疗量，同期比上升27.52%；血浆类共计19952.13u，同期比增长8.97%；冷沉淀共计6275.5U，同期比增长40.47%。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从决策、预算管理、业务管理、产出绩效方面总结不足）

1.业务管理方面：制度执行不够有效，普遍存在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未建立系统的成本核算体系，不利于用血成本把控。

2.产出绩效方面：绩效目标未达预期，因献血者热情降低、人员配备不足、宣传不到位等原因，血液采集量、千人口献血率、血液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健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

建设有效的内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将财务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相融合，打破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之间的壁垒，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以及经营需求，对成本管控予以持续优化，进而充分保证血站财务成本核算与控制工作顺利落实。

2.规范管理制度执行

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要求，提升项目规范性。

3.稳定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血液管理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强采供血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血站信息系统功能规范，统一建设标准；依托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和血液调配的整合协作。

4.加强献血者人文关怀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公民无偿献血的意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5	21	84.00%
产出	40	37.77	94.43%
效益	20	15.5	77.50%
合计	100	89.27	89.27%

绩效评价得分：89.2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目 录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8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9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9
三、绩效监控情况.....11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1
（二）绩效分析.....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14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预期.....14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16
（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16
（四）未建立成本核算体系.....17
（五）基础设施老化、使用年限过长.....17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17
（一）健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17
（二）推进整体搬迁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18
（三）规范管理制度执行.....18
（四）稳定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9
（五）加强献血者人文关怀.....19
六、绩效监控应用结论.....19

附件 1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21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3
附件 3 绩效运行监控表.....39
附件 4 献血者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45
附件 5 用血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 49

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等文件精神，永州市财政局委托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按照《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4号）要求，对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公布施行以来，血液管理法规制度和血站服务体系日益完善，血液工作呈现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高水平血液安全供应需求相比，我国血液安全供应能力仍需提高。血站作为我国医疗体系中的关键组织机构，在挽救患者生命以及保证临床用血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在保证群众生命健康以及提高临床医学水平方面起到显著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优化我国采供血服务资源配置，保障血站正常运行和发展有助于构建优质高效的血站服务体系，提升血液安全供应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2.项目概述

（1）采供血流程

采供血流程分为血液采集，血液合格检测、血液成分血制备，血液质量检测，血液储存、发放与运输。

①血液采集环节：永州市中心血站分为全血、单采血小板两种形式。

②血液合格检测：对血液采集标本进行酶免及核酸检测并在限定时间内发布合格报告。

③血液成分血制备：采集后的全血经过离心、过滤、洗涤等血液成分分离程序，提取其中的单种或几种血液成分，使其符合国家有关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

④血液质量检测：成分血制备后进行血液质量合格检测。根据《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全血质量检查的抽样量为每月供应量的1%或至少4袋，成分血质量检查的抽

样量为每月制备量的1%或至少4袋。若该成分血每月制备量少于4袋的，由血站根据统计过程抽样原则自行制定抽样频次。

⑤血液储存、发放与运输：储存血液状态分为待检测血液、制备过程中的血液及合格血液；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的血液或成分血液原则上按照“先进先出法”发放。

（2）项目支出范围

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统筹用于非税收入执收成本（主要是采供血直接和间接成本）以及搬迁项目建设。支出构成主要包括：血液采集费用（如宣传招募费用、采血设备与耗材）、检测费用（检测试剂、检测设备维护与运行）、血液制备与储存费用（制备材料、储存设备与能源消耗、仓储管理费用等）、聘用人员经费以及其他运营费用（整体搬迁、事业发展等）。

（3）血液收入项目及收费标准

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临床医疗机构提供合格血液及血液成分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全血、去白红细胞、洗涤红细胞、冷沉淀、血浆、手工分离血小板、机采血小板等各类血液产品的供应收入。

血液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公民临床用血供应价格及有关收费标准表》执行。

（4）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

补助标准

①每次捐献1个治疗量血小板的献血者，零陵城区（户籍所在地，下同）按120元/次，冷水滩区、零陵区乡镇按140元/次，其余地区按160元/次给予补助；每次捐献1.5个治疗量血小板的献血者，零陵城区按145元/次，冷水滩区、零陵区乡镇按165元/次，其余地区按185元/次给予补助；每次捐献2个治疗量血小板的献血者，零陵城区按170元/次，冷水滩区、零陵区乡镇按190元/次，其余地区按210元/次给予补助。

②响应机采血小板捐献预约并已到达捐献地点，但因献血者本人主观意愿以外的原因未能捐献成功的，零陵城区按30元/次，冷水滩区、零陵区乡镇按50元/次，其余地方按70元/次给予补助。

③老带新捐献机采血小板的，给予原捐献者50元/次的交通补助。

④本单位职工捐献机采血小板，参照单位捐献全血的标准执行，不享受捐献不成功补助，但可享受老带新交通补助。

⑤家属互献血不享受上述补贴，只发放纪念品。

发放程序

①血源管理科在机采结束当天，汇总献血者名单及其献血量、补助金额，附献血者个人信息、开户银行账户等原始信息，交财务科审核。

②财务科经审核无误，并经分管财务的站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血源管理科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账户将相应补助转入献血者个人账户。

（5）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血费报销对象

①无偿献血者本人;

②无偿献血者配偶;

③无偿献血者父母、子女。

血费报销标准

①献血量累计在900毫升以上（含本数，下同）的，献血者本人终身无限量报销临床用血费用;

②献血量累计在600毫升（含本数）以上不满900毫升的，献血者本人报销献血量三倍临床用血的费用;

③献血量累计在600毫升以下的，献血者本人报销献血量二倍临床用血的费用;

④除献血者本人按照前三款规定报销用血费用外，献血者亲属还可共计报销献血量等量临床用血的费用;

⑤每捐献一个治疗量的机采血小板，按400毫升全血献血量计算;

⑥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用于临床的，不影响报销政策的执行。

临床用血费用医院报销结算流程

①提出申请：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临床用血后，向用

血医疗机构提出“用血费用报销”申请，医疗机构负责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申请表及承诺书，报销申请人签字确认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上传资料：用血医疗机构负责核实相关信息并查验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核对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湖南省无偿献血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③报销结算：永州市中心血站收到医院提交的用血费用报销信息后，及时对其资料进行审核，如系本地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湖南省血费报销对象和血费报销标准》进行审核；系省内其他市州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的，当日将相关资料在直报系统中提交至相应市州血站，献血地血站收到用血费用报销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湖南省血费报销对象和血费报销表》进行审核，然后将所报金额交财务科转账到无偿献血者个人银行账户。

3.资金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预算安排2,5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到位资金1,255.5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0.22%，主要是因为单位2024年1-9月资金支付需求相对平缓，一是前三个季度重点推进基础性工作；二是根据行业特性及项目合同约定，全年预算资金支付高峰集中于第四季度（含采供血耗材集中采购尾款、设备采购结

算等大额支出）；三是因整体搬迁项目新址变更，搬迁工作需要重新开始，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度缓慢，以致资金还未达到支付条件。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非税成本支出资金到位1,255.53万元，支出774.65万元，按支出结构分：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43.09万元、占比31.38%，专用材料支出174.24万元、占比22.4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1.44万元、占比14.39%，设备购置支出54.36万元、占比7.02%等。即2024年1-9月资金执行率为61.70%。详见附件1。

（3）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部门预算、重大开支和重要的经济事项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财政部门：永州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②主管部门：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③实施单位：永州市中心血站负责开展永州市辖区内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与供应等相关工作，确保全市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需求得到满足。

（2）财务管理

市中心血站按照《湖南省公民临床用血供应价格及有关收费标准》执行血液价格收费标准结算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收费，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血库月报表及血液出库单，收据一致后根据各用血单位用血数量开具发票。永州市财政局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项目资金等事项的请示》及永州市中心血站的实际情况，安排非税成本支出预算。永州市中心血站资金支付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按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任务。

2.年度目标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全年血液采集总量完成12吨；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2000治疗量；全年临床供血量19.48吨；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达96.2%；出库血液检测合格率100%；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率达95%；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不超过72小时；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不超过7天；献血结果不合

格回告时间不超过7天；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不超过24小时；2024年完成血液收入2500万元以上；千人口献血率达7‰；固定献血者比例达61%；临床用成分血比例达98%；机采双人份比率达83%；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符合达标；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不超过2,500万元；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不超过15.5万元；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不超过56万元；医疗废物处理费不超过2.64万元；医疗污水处置费不超过1.9万元；献血者满意度96.2%；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96.2%。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监控目的

对2024年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纠正项目运行的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2.绩效监控对象

永州市中心血站。

3.绩效监控范围

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在2024年1-9月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实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确定、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项目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组根据提供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绩效监控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支出 774.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55.53 万元，即 2024 年 1-9 月资金执行率为 61.70%。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了《非税收入征缴岗位职责》《财务室支付岗位职责》《财务室会计岗位职责》等，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支付按照预算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永州市中心血站对采供血全流程制定了系统、详细的操作规范，如《临床服务部操作规程》《采供血过程和血液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定了《捐献机采血小板补助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等文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二）绩效分析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评价小组对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9.27分，评价等级为“良”[1]，详见下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00%
项目过程	25	21	84.00%
项目产出	40	37.77	94.43%
项目效益	20	15.5	77.50%
合计	100	89.27	89.27%

总体来看，本次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资金项目得分等级属于“良”，该项目从项目设立、项目实施过程及管理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产出效果。但个别指标存在扣分情况，如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社会效益等。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且设置的部分指标和指标值难以量化考核、预算执行率未达目标值、个别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等。

[1] 绩效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无扣分情况。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1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资金到位率：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到位1,255.53万元，资金到位率50.22%。该指标扣1分。

（2）预算执行率：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00.00万元，实际支出774.65万元，预算执行率29.79%，较序时进度低45.21%。该指标扣2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该指标扣1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7.77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全年血液采集总量：2024年计划全年血液采集总量达到12吨，预计全年完成11.2吨，该项得0分；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计划应完成9吨，实际已完成血液采集量8.46吨，其中：全血8.0893吨、单采0.37吨，任务完成率为94%。该指标扣1.73分。

（2）全年临床供血量：2024年计划全年临床供血量为19.48吨，全年预计完成19.6吨，截至2024年9月30日，

按计划应完成 14.61 吨，实际已提供临床用血量 14.51 吨，其中：红细胞 7.97 吨、血浆 3.05 吨、血小板（机采板）0.37 吨、血小板（手工板）1.02 吨、冷沉淀 2.09 吨，任务完成率为 99.32%。该指标扣 0.5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5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固定献血者比例：固定献血者比例：2024 年固定献血者比例应达到 61%，2024 年 1-9 月固定献血者共 10488 人次，献血检测合格共 19801 人次，故固定献血者比例为 53.1%。该指标扣 0.5 分。

（2）千人口献血率：2024 年千人口献血率应达到 7‰，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关于 2024 年全省前三季度采供血情况的通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永州市无偿献血 23167 人次，红细胞采集总量 42312.50U，红细胞供应总量 39884.50U，常住人口 514.37 万人，故千人口献血率为 6.01‰。该指标扣 2 分。

（3）2024 年完成血液收入：2024 年应完成血液收入 2,500.00 万元，预计可完成血液收入 2,2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计划应完成 1,875.00 万元，实际已完成血液收入 1,704.99 万元。该指标扣 1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预期

血液采集量、千人口献血率、血液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截至2024年9月底，血液采集量应完成9吨，实际完成8.46吨，完成率为序时目标的94%，较目标任务下降0.54吨；千人口献血率为6.01‰，全年预计完成6.1‰，较目标任务相差0.09‰；血液收入应完成1,710.00万元，实际完成血液收入1,704.00万元，完成率为年度目标任务的99.65%，较目标任务下降6万元；前三季度千人口献血率为6.01‰，较目标值下降0.09‰。

经评价组现场了解，血液采集量、千人口献血率、血液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原因如下：

一是人员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2024年血站人员共7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2人，占比67.5%；根据《血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0〕448号），具有国家认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年采血量参考比例为：年采血量10吨-20吨应配备70-120人，2023年度市中心血站采血量11.95吨，2024年预计采血量12吨，故市中心血站应配备总职工93人以上，卫生技术人员70人以上；此外采血人员仅19名，占血站人员数的25%，采血人员占血站人员总数比重位于全省第十三位，其中42%已超过40岁。二是宣传普及不足。一方面是户外大型宣传广告牌较少，街头和公交车辆等宣传资源利用不足；另一方面是宣传的针对性及深度有待加强。三是献血服务不便。永州市目前只有三台流动采血车和五个固定献血

屋，其中六个区县无固定献血点，献血者到达献血点花费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献血率。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下达资金1,255.5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1,193.7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1.7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非税成本支出774.65万元（包括上年结转资金34.36万元），总体资金执行率为61.70%。主要表现在专用材料、设备购置及大型修缮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如下：一是专用材料年初库存较多，全年采血量减少，部分采购费用于年底统一支出；二是蓝山、道县献血屋建设内容调整，且计划采购的专用设备采购流程还未走完，导致2024年1-9月设备购置部分预算资金暂未支出；三是整体搬迁项目新址变更，搬迁工作需要重新开始，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度缓慢，以致设备购置及大型修缮支出完成率低。

（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经审查，普遍存在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如李某、陈某等人捐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财务审核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分管领导审批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补助发放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唐某等人捐献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财务审核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分管领导审批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补助发放时间为2024年7月1日；郑某、周某、胡某等人捐献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及补助发放时间均为2024

年7月15日。

根据市中心血站关于印发《捐献机采血小板补助管理办法》（永血站发〔2020〕4号）文件规定："机采当天血源管理科应提交献血者信息交由财务科审核，审核无误并经分管财务的站领导签字同意后，在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助转入献血者个人账户。"

（四）未建立成本核算体系

经评价，市中心血站暂未制定有效的成本核算与控制制度，未就用血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进行系统的核算。评价组根据采供血流程，与各业务部门了解到用血的成本情况，经粗略统计，不含人工、设备维修和折旧的全血采集及检测成本约265.66元/人、单采血小板（单人份）采集及检测成本约1,295.25元/人、单采血小板（双人份）采集及检测成本约1,464.14元/人。

（五）基础设施老化、使用年限过长

评价组查看资产台账，截至2024年9月底，共有医疗设备199台，其中：70台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在2014年之前，占比为35.18%，已超出使用年限（8-10年），设备老旧，存在血液存储安全风险。此外，评价组现场查看临床用血部的设备情况，部分2002年购置的低温冰箱还在使用，成分制备室2007年购置的低温滤白柜还在使用。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健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

建设有效的内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打造健全完善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涵盖预算控制模块、固定资产管理模块、血站成本核算会计 App 等，成本核算内容应包含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器材成本、保障服务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等类目。同时，还应该将血站的成本核算系统视为中心网络数据平台，并与血站的其他数据平台科学对接，有效提升血站各项成本的分析以及计算水平，实现血站财务的统一管理。血站应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以及经营需求，对成本管控予以持续优化，进而充分保证血站财务成本核算与控制工作顺利落实。

（二）推进整体搬迁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和刚性，尽快推进整体搬迁进度，做好预算执行计划及前期工作；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业务部门及时告知财务部门项目进度，财务部门提前报足用款计划，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三）规范管理制度执行

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要求，提升项目规范性。根据永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印发《捐献机采血小板补助管理办法》（永血站发〔2020〕4 号）文件规定，及时提交献血者信息表，加快审核审批流程，确保补助发放及时。

（四）稳定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血液管理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强采供血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血站信息系统功能规范，统一建设标准；依托血液管理信息化平台，淘汰老旧设备，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和血液调配的整合协作。

（五）加强献血者人文关怀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公民无偿献血的意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

六、绩效监控应用结论

经对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监控评价，得出绩效监控应用结论如下：

经现场评价，整体搬迁项目进度缓慢，原计划用于统筹整体搬迁项目的资金存在闲置情况。结合近三年支出数据，市中心血站 2022、2023、2024 年 1-9 月非税成本实际支出分别为 1,895.63 万元、1,795.25 万元、774.65 万元；采血量分别为 11.5725 吨、11.9514 吨、8.4593 吨；测算平均采血成本分别为 163.80 元/100ml、150.21 元/100ml、91.57 元/100ml（因部分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统一在年底支付，故 2024 年支出成本偏低），故建议市财政局结合市中心血站全年采

血量以及实际成本支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成本变化及时调整财政拨款，确保血站正常运作。

附件：

附件 1：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 4：献血者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

附件 5：用血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序号	经济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1-9 月实际支出	占比	1-10 月实际支出	占比	2022 年实际支出	占比	2023 年实际支出	占比
合计		**2,500.00**	**774.65**		**922.78**		**1,895.63**		**1,795.25**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36.70**	**243.09**	**31.38%**	**250.79**	**27.18%**	**369.88**	**19.51%**	**364.74**	**20.32%**
1	在编人员调资预留	3.08		0.00%		0.00%		0.00%		0.00%
2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324.62	243.09	31.38%	250.79	27.18%	369.88	19.51%	355.58	19.81%
3	医疗费（职工体检）	9.00		0.00%		0.00%		0.00%	9.16	0.51%
二	商品服务支出	**1,406.70**	**463.68**	**59.86%**	**593.99**	**64.37%**	**1,241.36**	**65.49%**	**1,301.60**	**72.50%**
1	办公费	10.00		0.00%		0.00%		0.00%	5	0.28%
2	咨询费	24.10	1.60	0.21%	1.60	0.17%	7.45	0.39%		0.00%
3	水费	5.00	3.75	0.48%	3.97	0.43%		0.00%		0.00%
4	电费	40.00	20.05	2.59%	28.05	3.04%	30.7	1.62%	30	1.67%
5	物业管理费	25.36	13.28	1.71%	14.84	1.61%	18.62	0.98%	24.8	1.38%
6	差旅费	50.00	39.42	5.09%	39.97	4.33%	55.98	2.95%	56.4	3.14%
7	维修维护费	100.25	32.01	4.13%	53.24	5.77%	72	3.80%	71	3.95%
8	租赁费	3.70	1.78	0.23%	1.78	0.19%		0.00%		0.00%
9	培训费	5.00	4.92	0.63%	4.93	0.53%	0.404	0.02%	2.3	0.13%
10	专用材料	839.89	174.24	22.49%	264.12	28.62%	861.21	45.43%	912.06	50.80%
11	劳务费	10.00	10.00	1.29%	10.00	1.08%	62.66	3.31%	36.18	2.02%
12	工会经费	27.44	11.35	1.47%	11.35	1.23%	20	1.06%	25	1.39%
13	福利费	27.36	19.83	2.56%	19.83	2.15%		0.00%	22.74	1.27%
14	其他交通费	60.26	20.00	2.58%	20.01	2.17%	31.02	1.64%	25	1.39%
1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8.34	111.44	14.39%	120.31	13.04%	81.32	4.29%	91.12	5.08%

序号	经济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1-9 月实际支出	占比	1-10 月实际支出	占比	2022 年实际支出	占比	2023 年实际支出	占比
三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	**0.36**	**0.05%**	**1.44**	**0.16%**	**1.41**	**0.07%**	**1.26**	**0.07%**
四	资本性支出	**755.16**	**67.53**	**8.72%**	**76.56**	**8.30%**	**282.98**	**14.93%**	**125.87**	**7.01%**
1	大型修缮	304.00	13.17	1.70%	13.17	1.43%		0.00%	9.83	0.55%
2	设备购置	451.16	54.36	7.02%	63.39	6.87%	282.98	14.93%	116.04	6.46%
五	社会保障缴费								**1.78**	**0.1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自 2024 年起，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否按照《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2	项目不适用该项指标，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项目资金等事项的请示》，永州市财政通过安排执收成本保障血站运营，统筹用于搬迁项目建设和支付专项债本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11号）执行。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该项目预算支出设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了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建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各 1 分，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建有动态管理的项目库、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编制以往年单位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为参考，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 0.5 分，1 例不符合扣 0.1 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 0.5 分，1 例不符合扣 0.1 分。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	2	该项目资金用于血液采集、检测费用、血液制备与储存等支出，不涉及资金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项目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0	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到位1,255.53万元，资金到位率50.22%，主要是因为单位2024年1-9月资金支付需求相对平缓，一是前三个季度重点推进基础性工作；二是根据行业特性及项目合同约定，全年预算资金支付高峰集中于第四季度（含采供血耗材集中采购尾款、设备采购结算等大额支出）；三是因整体搬迁项目新址变更，搬迁工作需要重新开始，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度缓慢，以致资金还未达到支付条件。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序时进度，计2分；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据实确定实际	0	2024年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00.00万元，实际支出774.65万元，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调整情况。		29.79%，较序时进度低45.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6分全扣；⑥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资金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完成的审批程序，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论证，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级定为“差”。			
		信息公开	1	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是否全覆盖、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覆盖、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计1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0.5分。	根据市财政局官网财政预决算专栏或市财政局批复内容查询。	1	2024年自评工作暂未开展，2024年1月26日在永州市财政局预决算专栏公开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是否及时办理权证、进行资产及财务移交，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2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6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4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6	永州市中心血站对采供血全流程制定了系统、详细的操作规范，如《临床服务部操作规程》《采供血过程和血液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定了《捐献机采血小板补助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2024年度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机采血小板补助发放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5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根据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单位整改资料查看单位项目的整改情况。	5	近两年未对永州市中心非税成本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审计等检查，因此无问题未整改情况。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8分）	全年血液采集总量	3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4年度全年血液采集总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①预计全年可完成血液采集总量12吨，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9月血液采集总量达9吨计2分，每低0.2吨扣指标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年血液采集总量≥12吨，截至9月血液采集总量≥9吨。	1.27	①2024年计划全年血液采集总量达到12吨，预计全年完成11.2吨，该项得0分; ②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计划应完成9吨，实际已完成血液采集量8.46吨，其中：全血8.0893吨、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采 0.37 吨，任务完成率为 94%。该项得 1.27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27 分。
		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	2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机采血小板采集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①预计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不低于 2000 治疗量，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9 月机采血小板采集量不低于 1500 治疗量，计 1 分，每低 200 治疗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2000 治疗量，截至 9 月机采血小板采集量≥1500 治疗量。	2	2024 年计划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达到 2000U，全年预计完成 2300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计划应完成 1500U，实际已完成机采血小板采集量为 1865U，任务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 2 分。
		全年临床供血量	3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临床供血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①全年临床供血量不低于 19.48 吨，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9 月临床供血量不低于 14.61 吨得 2 分，每低于 0.5 吨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年临床供血量≥19.48 吨，截至 9 月临床供血量≥14.61 吨。	2.5	2024 年计划全年临床供血量为 19.48 吨，全年预计完成 19.6 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计划应完成 14.61 吨，实际已提供临床用血量 14.51 吨，其中：红细胞 7.97 吨、血浆 3.05 吨、血小板（机采板）0.37 吨、血小板（手工板）1.02 吨、冷沉淀 2.09 吨，任务完成率为 99.32%。该指标得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产出质量（16分）	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	4	该指标主要考察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情况。	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不低于96.2%得4分；否则，每下降5%，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96.2%。	4	2024年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至少达到96.2%，评价组抽查，市中心血站质量投诉处理登记表，存在新鲜冰冻的血浆再溶解过程中出现渗漏、脂肪血及新鲜冰冻血浆实际量与标签血量不一致的情况，对于有问题的成分血已及时处理，故截至2024年9月30日，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类成分血制备质量达到相关标准情况。	合格率不低于95%得6分；否则，每下降5%，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率≥95%。	6	2024年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率需达到95%，评价组现场查看2024年1-9月永州市中心血站质量简讯，2024年1-9月抽检8种血液品种共191袋，合格190袋，合格率99.4%。该指标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出库血液检测合格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为临床提供的出库血液检测情况。	合格率 100%得 6 分；否则，每下降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出库血液检测合格率=100%。	6	2024 年出库血液检测合格率需达到 100%，评价组查看 2024 年血液检测月报汇总统计表，2024 年 1-9 月接收 23330 个份检测标本，常规试验检测 23163 人份，常规试验检测合格 22872 人份，试验合格率为 98.74%；结合质量投诉处理登记情况，出库的血液检测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 6 分。
	产出时效（8 分）	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2	该指标主要考察血液标本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是否及时。	不超过 72 小时得 2 分，每存在 1 例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2	2024 年核酸检测报告应在 72 小时内发布，评价组查看系统中报告发布时间，其报告均在 72 小时内发布。该指标得 2 分。
		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2	该指标主要考察血液标本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是否及时。	不超过 7 天得 2 分，每存在 1 例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7 天。	2	2024 年酶免检测报告应在 7 天内发布，评价组查看系统中报告发布时间，其报告均在 7 天内发布。该指标得 2 分。
		献血结果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间与检测结果发布是	不超过 7 天得 2 分，每存在 1 例不及时扣 0.5 分，	评价要点：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	2	2024 年献血结果不合格应在 7 天内回告，评价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不合格回告时间		否及时。	扣完为止	间不超过 7 天。		抽查献血者复检结果回告记录，其回访时间平均为 5 天。该指标得 2 分。
		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是否及时。	不超过 24 小时得 4 分，每存在 1 例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	2024 年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应控制在 24 小时内，评价组查看献血反应记录表，2024 年 1-9 月共有不良反应 11 例，回访时间均少于 24 小时。该指标得 2 分。
	产出成本（8 分）	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县市区、高校无偿献血工作目标管理奖励金发放情况。	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不高于 56 万元得 2 分，每超过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不高于 56 万元。	2	2024 年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预算成本为 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23〕2 号）及各县市区无偿献血完成情况，发放 2023 年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 50.28 万元。该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金发放情况。	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不高于15.5万元得2分，每超过10%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不高于15.5万元。	2	2024年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预算成本为15.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支出，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政府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已停发无偿献血受表扬集体和个人的奖金。该指标得2分。
		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不高于2500万元得2分，每超过10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不高于2500万元。	2	2024年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成本为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支出774.65万元。该指标得2分。
		医疗废物处理费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用于医疗废物处理费成本控制情况。	医疗废物处理费不高于2.65万元得1分，每超过10%扣0.3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医疗废物处理费不高于2.65万元。	1	医疗废物处理费应控制在2.64万元，2023年3月6日永州市中心血站与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64万元/年，未超过预算；2024年已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付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医疗废物处置费 0.74 万元，结合 2024 年 1-9 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处理公司上门 1-9 月回收 136 次，已完成全年的 75%。该指标得 1 分。
		医疗污水处置费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用于医疗污水处置费成本控制情况。	医疗污水处置费不高于 1.9 万元得 1 分，每超过 10%扣 0.3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医疗污水处置费不高于 1.9 万元。	1	医疗污水处置费应控制在 1.90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永州市中心血站与永州市金标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对废水采集及检测，合同金额为 1.90 万元/年，未超过预算；2024 年 1-9 月第三方已完成检测 9 次，已完成全年的 75%。该指标得 1 分。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8 分）	临床用成分血比例	2	该指标主要考察临床用成分血情况。	不低于 98%得 2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临床用成分血比例≥98%。	2	2024 年临床用成分血比例应达到 98%，根据用血情况分析表，2024 年 1-9 月用血总量为 87790.63U，全为成分血，故临床用成分血比例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100%。该指标得 2 分。
		固定献血者比例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固定献血者。	不低于 61%得 2 分，每降低 3%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固定献血者比例≥61%。	1.5	2024 年固定献血者比例应达到 61%，2024 年 1-9 月固定献血者共 10488 人次，献血检测合格共 19801 人次，故固定献血者比例为 53.1%。该指标得 1.5 分。
		千人口献血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千人口献血情况。	不低于 7‰得 2 分，每降低 0.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千人口献血率≥7‰。	0	2024 年千人口献血率应达到 7‰，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关于 2024 年全省前三季度采供血情况的通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永州市无偿献血 23167 人次，红细胞采集总量 42312.50U，红细胞供应总量 39884.50U，常住人口 514.37 万人，故千人口献血率为 6.01‰。该指标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机采双人份比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机采血小板双人份采集比率情况	不低于 83%得 2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机采双人份比率≥83%。	2	2024 年机采双人份比率应达到 83%，2024 年 1-9 月机采双人份 895 人次，单采 970 人次，故机采双人份比率为 92.27%。该指标得 2 分。
	生态效益（2 分）	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符合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情况。	达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符合率达 100%。	2	2024 年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应达标；评价组通过查看 2024 年 1-9 月血站废水送检报告，报告结果均为合格；同时结合 2024 年 1-9 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均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每两天处置一次医疗废物；污水也定期消毒处理。该指标得 2 分。
	经济效益（2 分）	2024 年完成血液收入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血液收入情况。	①全年目标完成 2500 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截至 9 月完成 1875 万元得 1 分，每减少 100 万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2024 年完成血液收入 2500 万元，截至 9 月完成 1875 万元。	0	①2024 年应完成血液收入 2,500.00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 2,280.00 万元，该项得 0 分； 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计划应完成 1,875.00 万元，实际已完成血液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1,704.99 万元，该项得 0 分。综上，该指标得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献血者满意度	4	该指标主要考察献血者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6.2% 得 4 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满意度≥96.2%。	4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献血者整体满意度为 97.59%，该指标得 4 分。
		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	4	该指标主要考察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6.2% 得 4 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满意度≥96.2%。	4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临床用血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9.15%，该指标得 4 分。
合计			100				89.27	

附件 3 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市中心血站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td><td>监控年度</td><td colspan="3">2024</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607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州市中心血站</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td><td>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万元）</td><td>1-9 月资金到位数（万元）</td><td colspan="2">1-9 月执行数（万元）</td><td>1-9 月执行率（%）</td><td>全年预计执行数</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00.00</td><td>1,255.53</td><td colspan="2">774.65</td><td>61.70%</td><td>2,280.00</td></tr>
<tr><td>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2,500.00</td><td>1,255.53</td><td colspan="2">774.65</td><td>61.70%</td><td>2,28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按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2.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
3.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
4.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任务。</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1-9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血液采集总量	≥	12	吨	8.46	11.2					√	新冠疫情后，群众献血积极性直线下降，高校学生献血同期对比下降69%	无法完成	
			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量	≥	2000	治疗量	1865	2300							可完成	
			全年临床供血量	≥	19.48	吨	14.5	19.6							可完成	
		质量指标	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效处理率	≥	96.2	百分比	100	100							可完成	
			出库血液检测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0							可完成	
			成分血制备质量合格	≥	95	百分比	99.4	99.6							可完成	

			率													
		时效指标	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	72	小时	不超过 72 小时	不超过 72 小时							可完成	
			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	7	天	不超过 7 天	不超过 7 天							可完成	
			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间	≤	7	天	回访时间平均为 5 天	回访时间平均为 5 天							可完成	
			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	≤	24	小时	不良反应 11 例回访时间均少于 24 小时	回访时间应均少于 24 小时							可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完成血液收入	≥	2500	万元	1,704.99	2280					√	采血量下降	无法完成	
		社会	千人口献血率	≥	7	千分比	6.01	6.1					√	采血人次下降	无法完成	

		效益指标	固定献血者比例	≥	61	百分比	53.1	63							可完成	
			临床用成分血比例	≥	98	百分比	100	100							可完成	
			机采双人份比率	≥	83	百分比	92.2	90							可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废弃物品处置、污水消毒处理符合率	定性	达标	/	医疗消毒400次、污水处理40次，其它清洁消毒每天至少一次。	达标							可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	96.2	百分比	99.38	不低于96.2%							可完成	
			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	≥	96.2	百分比	97.67	不低于96.2%							可完成	
	成	经	全年采	≤	2500	万元	767.47	不超过2500万元							可完成	

	本指标	济成本指标	供血支出预算成本													
			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个人奖励	≤	15.5	万元	0	0							可完成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政府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停发无偿献血受表扬集体和个人的奖金
			全市无偿献血目标管理奖励	≤	56	万元	53.37	53.37							可完成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理费	≤	2.64	万元	医疗废物处理公司上门1-9月回收136次，已完成全年的75%。	2.64							可完成	
			医疗污水处置	≤	1.9	万元	第三方已完成检测	1.9							可完成	

			费				9 次，已完成全年的 75%。									

附件 4 献血者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

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基本信息

（一）调查目的

为了详细了解“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满意度情况，调查组成员针对项目相关群众（单位）开展问卷调查。

（二）调查对象

此次调查的对象为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者。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研内容主要涉及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 15 个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无偿献血宣传、献血便利性、献血环境的舒适度、工作人员的仪容和着装、献血接待、体检工作、验血操作技术、献血发放的饮品及纪念品的满意度，对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等工作的开展效果以及调查对象的建议和意见。

二、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本次调查组主要采用抽样调查与问卷调查（网络问卷）相结合的调研方式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通过对抽样对象发放电子调查问卷，邀请其配合填写。同时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真实有效，调查组成员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组织专家小组对问卷先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在单张问卷完成后，调查组成员再次对问卷进行审核，确保无遗漏和错误。所有问卷完成后，

调查组统一对问卷信息进行汇总录入、分析和研究。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通过纸质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其中共发放问卷 120 份，实际回收 1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参加献血的次数?

在 120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参加献血次数为 1 ~ 2 次的人数为 28 人，选择参加献血次数为 3 ~ 5 次的人数为 26 人，选择参加献血次数为 6 ~ 10 次的人数为 20 人，选择参加献血次数 10 次以上的人数为 46 人。

2.您认为最适合您的献血地点是?

在 12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择血站的人数为 74 人，占比 61.67%; 调查对象选择献血屋的人数为 31 人，占比 25.83%; 调查对象选择血站的人数为 15 人，占比 12.50%。

3.您认为如何才能提高大众参加无偿献血热情(多选)?

在 12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择“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大家对无偿献血的认识”的 112 人，选择“增加献血点，延长献血服务时间”的 89 人，选择“开展公益性活动，积极推行无偿献血”的 105 人，选择“更改激励政策，促进大家对无偿献血的热情”的 106 人，选择“其他”的 25 人。

4.您认为血站通过哪种宣传方式更能引起您的注意（多选）?

在12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择“电视广告”的90人，被调查对象中选择“公交汽车车体及站台广告”的91人，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宣传”的103人，被调查对象中选择“献血网站”的80人，被调查对象中选择“举办大型活动”的96人，被调查对象中选择“纸质宣传册、宣传公告栏等”的83人。

5.满意度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7.54%，评价小组使用层次分析法，对所有问题满意度程度进行分析，最后计算出权重，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的满意度具体为：对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的满意度（96.67%）、对献血场所的地理位置（献血便利性）的满意度（95.33%）、对献血环境舒适度的满意度（97.16%）、对工作人员的仪容和着装的满意度（98.67%）、对献血接待、体检工作的满意度（98.83%）、对检验人员的验血操作技术的满意度（98.00%）、对采血人员的采血操作技术的满意度（98.67%）、对献血后告知、发证等服务的满意度（98.67%）、对献血发放的饮品及纪念品的满意度（95.83%）。

6.调查对象意见及建议：

纪念品方面的建议：献血纪念品袋请发帆布袋；发放有意义的纪念品；根据不同献血人士发放不同的纪念品；提高纪念品的选择性。

加强献血宣传方面的建议：扩大宣传力度；多增加宣传

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多宣传，多优惠政策；建议增加抖音号视频宣传等；需要加强普及宣传献血知识及优势；希望政府能够重视，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保护献血者权益；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严厉打击网络不实负面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大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持续提升无偿献血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加强献血服务方面的建议：加大无偿献血力度，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加大补贴力度；可以增加献血设备；各县区增加机采献血屋；增加献血福利待遇；希望在永州万达广场附近建一个献血屋；多增加献血点，延长献血时间；献血发放的饮品太少；希望尽快把献血三免卡发放给我们；多组织无偿献血者的活动；落实奖励机制，尊重关心献血人员。

附件 5 用血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情况

永州市中心血站用血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基本信息

（一）调查目的

为了详细了解“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满意度情况，调查组成员针对项目相关群众（单位）开展问卷调查。

（二）调查对象

此次调查的对象为永州市中心血站用血单位。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研内容主要涉及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 9 个问题。具体内容包括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数量及品种能否满足需要、市中心血站是否有发错血、血型不对、标签脱落、不易辨认等外在质量问题、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是否出现临床血液质量纠纷、约血接听电话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市中心血站对输血问题上的解释工作、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液产品及产品质量、市中心血站送血及时性、市中心血站处理和反馈出现的血液问题的满意度，对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项目等工作的开展效果以及调查对象的建议和意见。

二、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本次调查组主要采用抽样调查与问卷调查（网络问卷）相结合的调研方式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通过对抽样对象发放电子调查问卷，邀请其配合填写。同

时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真实有效，调查组成员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组织专家小组对问卷先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在单张问卷完成后，调查组成员再次对问卷进行审核，确保无遗漏和错误。所有问卷完成后，调查组统一对问卷信息进行汇总录入、分析和研究。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通过纸质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其中共发放问卷 47 份，实际回收 47 份，回收有效问卷 4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目前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数量及品种能否满足需要？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满足需要的人数为 39 人，占比 82.98%；选择基本满足需要的人数为 8 人，占比为 17.02%。

2.市中心血站是否有发错血、血型不对、标签脱落、不易辨认等外在质量问题？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择没有问题的人数为 46 人，占比 97.87%；调查对象选择偶尔有问题的人数为 1 人，占比 2.13%。

3.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是否出现临床血液质量纠纷？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选择出现临床血液质量纠纷的 4 人，占比 8.51%；选择没有出现临床血液质量纠纷的 42 人，占比 89.36%；选择不清楚的 1 人，占比 2.13%。

4.满意度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15%，评价小组使用层次分析法，对所有问题满意度程度进行分析，最后计算出权重，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的满意度具体为：对约血接听电话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99.15%）、对市中心血站对输血问题上的解释工作满意度（献血便利性）的满意度（99.15%）、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液产品及产品质量满意度（99.15%）、对市中心血站送血及时性满意度（98.72%）、对市中心血站处理和反馈出现的血液问题的满意度（99.57%）。

6.调查对象意见及建议:

被调查对象建议为：增加血液配送次数，目前一周仅有2次；江华路途遥远、望血制品全部给予满足，领导多多支持江华。